外籍學生合法打工應注意事項

**外籍學生打工應注意：**

1. 須申請工作許可證，工作證最長6個月。

就業服務法 §43

1. 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，每週最長為20小時。

就業服務法 §50

**外籍學生若同時為實習生，工作時數如何計算？**

實習時數部份應有學校、學生、廠商三方同意之契約書規定。扣除每週實習時數外，學期期間（非寒暑假），每週工作時數不得超過20小時。

**常見錯誤樣態：**

學生現有之工作證逾期，然新工作

學生違反就業服務法§43，處3至15萬元

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§57-1，處15至75萬元

證尚未核發前仍繼續工作。

**請提前申辦工作許可證**

**就業服務法及工作許可核發相關問題，請洽：**

**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**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

電話：(02) 8995-6000



 關心您

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4樓 電話：(02) 2338-1600

外籍學生打工勞動權益相關資訊

**薪資**

1. 雇主給薪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
2. 雇主不得延遲給付工資。

**休息、休假**

1. 勞工連續工作4小時，應有至少30分鐘之休息時間。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日，其中1日為例假、1日為休息日。
2. 國定假日、勞動節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，雇主如徵得勞工同意，於休假日工作，工資應依法加倍發給。

**落實安全衛生管理**

1. 工讀生若因工作或上下班通勤時發生意外，仍算是職業災害。
2.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，提供其必要的安全健康保障，亦應施予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的教育訓練。

**外國人各項勞動權益保障資訊**